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 績 公 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營業額	2	23,596	18,557
其他收入	2	641	382
		<u>24,237</u>	<u>18,939</u>
銷售成本		(19,482)	(16,137)
僱員福利開支		(590)	(418)
折舊及攤銷		(345)	(323)
經營租賃費用		(68)	(65)
匯兌差額淨額		162	390
其他經營開支		(910)	(735)
		<u>3,004</u>	<u>1,651</u>
經營業務溢利		3,004	1,651
財務成本淨額		(968)	(474)
		<u>2,036</u>	<u>1,177</u>
除稅前溢利		2,036	1,177
所得稅開支	3	(368)	(209)
		<u>1,668</u>	<u>968</u>
期內溢利		<u>1,668</u>	<u>968</u>
計入：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672	973
少數股東權益		(4)	(5)
		<u>1,668</u>	<u>968</u>
期內溢利		<u>1,668</u>	<u>968</u>
每股盈利－基本(新加坡仙)	4	<u>0.42</u>	<u>0.2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					少數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1,136)	10,621	418	24,638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 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	-	-	-	139	-	-	13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973	(5)	96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997)</u>	<u>11,594</u>	<u>413</u>	<u>25,74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301	14,292	421	29,749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 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1,039)	-	(14)	(1,05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672	(4)	1,66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738)</u>	<u>15,964</u>	<u>403</u>	<u>30,36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維修及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業務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相同。

2. 營業額

營業額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銷售汽車	19,584	15,31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849	1,561
技術費收入	1,163	1,406
管理費收入	0	278
	<u>23,596</u>	<u>18,557</u>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租金收入	565	350
其他收入	76	32
	<u>641</u>	<u>382</u>

3. 所得稅開支

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香港利得稅	124	95
海外稅項	244	114
	<u>368</u>	<u>20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

新加坡所得稅乃指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加坡附屬公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0%計算之稅項。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67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973,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中國對豪華汽車的需求急升，汽車市場得以蓬勃發展，為本公司帶來理想銷售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穩定的銷售增長。股東應佔溢利增長72.3%，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上升17.4%，較去年同期增加4.4%。本集團致力優化成本控制程序，藉以提升競爭力，從而增加盈利。中國於首三個月的進口豪華汽車數量大幅上升，原因是中國於年初降低關稅所致，且由於中國將於本年第二季起對高排放量的汽車實施高消費稅政策，有關影響帶動銷售增長，市民紛紛在政策實施前購置汽車。此外，消費者對高檔次汽車的需求不斷增加，亦是銷售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汽車銷售產生的營業額約為19,584,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27.9%，主要是由於高價汽車銷售額增加所致。汽車銷售佔總營業額83%。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中所佔比例，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0.5%。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82.5%至約2,849,000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乃受惠於先前汽車銷售增加所致，原因是在豪華汽車的需求攀升下，汽車零件及服務為其配套一部份。

3. 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1,163,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降約17.3%，原因是與北方安華訂立的五年期非專營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已屆滿。

4. 管理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取管理費收入，原因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汽安華(天津)與中汽安華(北京)、中汽安華(上海)及中汽安華(廣州)汽車租賃公司(統稱「三間分特許商」)所訂立的五年期分特許商汽車租賃協議屆滿。本公司現正就分特許商協議進行磋商。

5.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不斷穩步增長，除了增設服務中心外，本集團亦增購汽車及增聘員工，務求為汽車租賃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增購汽車及市場策略多元化成功開拓不同目標客源，從而增加銷售。本集團將在澳門開拓新業務，藉以擴大經營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約18,557,000新加坡元上升約27.2%至約23,596,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增加所致。汽車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4,114,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70%。毛利上升的原因為汽車銷售增加及汽車維修服務分部所得收益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7.4%，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4.4%。毛利率增加由於服務可納量上升及規模優勢所致。

匯兌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匯兌收益約為162,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58.5%。匯兌收益主要來自將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由歐元及美元轉換為新加坡元的公司間結餘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的進出口票據交易。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10,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23.8%，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68,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72.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前景

中國汽車市場增長步伐急速，似有發展過熱的趨勢，使中國政府減少對汽車業的投資，藉以提升汽車市場的穩定性，同時透過為經濟泡沫降溫，避免出現過度生產的情況。透過修訂高排放量汽車消費稅的財政政策，實有效為中國汽車市場帶來穩定及繁榮的增長。

本集團認為，溫和控制過熱經濟不一定為收益帶來負面影響，相反，中國政府限制批准新加入市場的參與者數目，可作為一項保護措施，藉以提升業內各公司的競爭力，並淘汰實力欠奉的對手。本集團將把握有關機遇，積極擴大經營基礎，從而鞏固市場定位。

憑藉中國對高檔次進口汽車的龐大需求，以及均衡的財政政策，本公司預期來年將有穩定的銷售增長。近期寶馬特別為中國市場推出新款豪華汽車刺激需求，可見市場增長樂觀。本公司將透過分散產品組合，以及在中國不同地區開拓新業務，致力尋求不同的業務機遇，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須遵守之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靖諧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6,432,000 (附註1)	-	106,432,000	26.61%
羅爾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6,432,000 (附註2)	-	106,432,000	26.61%

附註：

1. 在該106,432,000股股份中，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000,000股及74,432,000股股份。陳靖諧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於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在該106,432,000股股份中，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000,000股及74,432,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於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條文所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4,432,000	18.61%
Comfort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61,667,570	15.42%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27,164,800	6.79%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61,667,570股股份由Comfort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fort (China) Pt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for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Comfort (China) Pt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在該27,164,8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及74,432,00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而該兩家公司分別由羅金火先生持有100%及15%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於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力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授予墊款超逾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9.07(i)條所界定資產比率(「資產比率」)之8%，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79,276,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比率 (%)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u>7,132</u>	<u>34,124</u>	9%	<u>7,170</u>	<u>32,890</u>
--------	--------------	---------------	----	--------------	---------------

(未經審核)		資產 比率 (%)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中寶集團*：

向中寶集團提供的擔保	<u>24,035</u>	<u>115,000</u>	30.3%	<u>24,035</u>	<u>110,252</u>
------------	---------------	----------------	-------	---------------	----------------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應收北方安華的預付租金墊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7,13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4,12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7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2,890,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的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的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的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的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

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發展項目的預付租金開支於落成當日計50年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務支出金額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的9%。

向中寶集團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4,035,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1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35,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10,252,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中寶集團擔保的金額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3%。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張磊先生及李國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覆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季度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靖諧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靖諧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